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就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专项说明进行了审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发表了意见，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强调事项段所指出的问题是客观存在的，母公司已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子公司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因建设用地未能如期交付，筹建工作进展缓慢，不能如期建成投产，未来的生产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独立董事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独立董事签名：（徐全华 王若晨 杨建军）

王若晨 杨建军 徐全华

2018年2月8日